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沪道运货〔2023〕124号

关于印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技术规范》（2023修订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市道路危险货运行业管理工作，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1年第591号令）、《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交通部2019年第29号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2019年第42号令）等最新法规规定，修订编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技术规范》（2023修订版）。现予印发，请按照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技术规范》（2012修订版）同时废止。

附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技术规范》（2023修订版）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3年7月21日

抄送：市交通委，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协会。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印发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与设备、停车场地、从业人员、运输过程、环境保护、安全管理、监控系统、安全评估等基本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在本市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单位）。

本规范不适用于从事军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对放射性物品、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道路运输另有技术要求的，从其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12268-2012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12463-2009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3392-2005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GB/T 16563-2017	液体、气体及加压干散货罐式集装箱技术要求和实验方法
GB 18564.1-2019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
GB 18564.2-2008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2部分：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
GB 20300-2018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
GB 21668-2008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结构要求
GB 11806-2019	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规程
GB/T 18344-2016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GB 5768.2-20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0140-2019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T 7144-2016	气瓶颜色标志
GB 35658-2017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平台技术要求
GB/T 30685-2014	气瓶直立道路运输技术要求
GB 50067-201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JT/T 794-2019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JT/T 808-2019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
JT/T 809-2019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数据交换
JT/T 773-2010	气瓶直立道路运输技术要求
JT/T 230-2021	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
JT/T 617-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JT/T 1285-2020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安全技术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危险货物 **dangerous good**

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性危险特性，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

危险货物以列入国际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的为准，未列入《危险货物品名表》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结果为准。

3.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road transport dangerous goods**

使用载货汽车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作业全过程。

3.3

专用车辆 **dangerous goods vehicles road transportation**

满足特定技术条件和要求，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载货汽车。

3.4

危险废物 **dangerous waste**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含医疗废物）。

3.5

从业人员 **employees**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有关人员，包括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

3.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emergency contingency plans**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为保证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与救援行动，消除或减少事故危害、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而预先制定的行动计划或方案。

4 基本要求

4.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应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4.2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比例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要求。

4.3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技术要求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剧毒化学品和爆炸品道路运输车辆安全技术条件应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20300）的规定，运输放射性物品的车辆，应符合国家标准《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规程》（GB11806）和《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

4.4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托运、承运、装卸、运输作业、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等基本要求应当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

4.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建设和使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车辆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以及进行相关安全监督管理活动，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的技术要求。

4.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应进行安全评估，其有效的安全评价结论应达到基本符合安全要求或者符合安全要求。

5 分类、分项和分级管理

5.1 危险货物的分类、分项、品名和品名编号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执行。危险货物的危险程度依照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分为Ⅰ、Ⅱ、Ⅲ等级。

5.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的经营范围宜表述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类**项；剧毒品、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5.3 按照危险货物的危险程度分为如下三个级别：

5.3.1 三类高危等级危险货物：包括爆炸品、放射性物质及剧毒品。

5.3.2 高危等级危险货物：包括毒性气体、低闪点易燃液体、易于自燃物品、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物质、有机过氧化物、感染性物质、强腐蚀性物质、易燃气体、易燃固体、氧化剂、毒性物质。

5.3.3 普通等级危险货物：在GB 6944中已列明但在上述类项之外的危险货物，主要包括非易燃无毒气体、弱腐蚀品、杂类等。

6 车辆与设备技术要求

6.1 基本要求

6.1.1 车辆安全技术条件应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安全技术条件》(JT/T1285)的要求。

6.1.2 车辆应配置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的规定，并按规定使用。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6.1.3 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以及依法制定的保障营运车辆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企业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制度

6.1.4 车辆应配置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和有效的通讯工具。

6.1.5 车辆应配置切断总电源和隔离电火花装置，安装隔热和熄灭火星装置，和符合《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JT230)规定的导静电橡胶拖地带装置。

6.1.6 车辆车厢底板应完好平整、周围栏板应牢固。

6.1.7 车辆应根据装运危险货物性质和包装形式，配备相应的捆扎、防水和防散失等用具。

6.1.8 车辆应配备与运输类项相适应、符合JT/T617的消防器材。

6.1.9 运输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车辆车厢，应使用木质底板或其他绝缘防护衬垫措施。

6.1.10 运输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车辆，应使用专用集装箱车辆，其牵引车牵引功率应不小于310马力、核定载质量应不小于25吨。

6.1.11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使用年限为120个月，行驶证初次登记起每间隔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车辆的日常、一级维护、二级维护应符合《汽车维修、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要求。

6.2 特定要求

- 6.2.1 运输爆炸、遇水易燃物品、有机过氧化物、剧毒品（液氯可使用栏板车）、感染性货物应使用厢式货车或罐式车。
- 6.2.2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 10 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 6.2.3 运输需要控温危险货物的车辆，应使用配置控温设施的专用车辆。
- 6.2.4 对于烟花爆竹、生物试剂、危险废物等专业配送以及部分特许专业配送的企业、人员、车辆除符合行业管理规定外，还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6.3 罐体

- 6.3.1 使用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等有关技术要求。
- 6.3.2 罐式专用车辆的常压罐体应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 1 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1）、《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 2 部分：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 18564.2）等有关技术要求。
- 6.3.3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检机构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20 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10 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 6.3.4 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集装箱，应符合《液体、气体及加压干散货罐式集装箱技术要求和实验方法》（GB/T16563）的规定。

7 停车场地技术要求

7.1 选址

- 7.1.1 停车场地不得设置在本市中心城（外环线内）和郊区新城内。
- 7.1.2 停车场地与其他建筑物的间距应符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的规定。
- 7.1.3 停车场地应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有专人看守。场地应坚实平整，有良好的排水系统，不宜有积水现象。

7.2 平面布置

- 7.2.1 停车场地的疏散出口一般应不少于 2 个，停放车辆数在 20 辆以下的停车场地可设一个出口，出入口应有良好视野。
- 7.2.2 使用砖头、铁栅栏、铁丝网等物品作为专用隔离设施的，其高度应不低于 1.5 米。

7.3 标志标线

- 7.3.1 场内应按照国家《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的规定设置交通标志，施划交通标线。出入口和场内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安全标志，并确保安全标志字迹清晰可见。
- 7.3.2 具有运输剧毒品、爆炸品、危险废物和放射性危险货物专用车辆的，还应当配备与其他设备、

车辆、人员隔离的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但运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的非罐式专用车辆除外。

7.4 安全设备配置

7.4.1 应根据运输危险货物的种类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灭火器的配置类型、规格、数量及设置地点应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的规定。

7.4.2 停车场地上的消防设施、设备、场地区域条件、与周边设施设备的安全距离等应符合消防规定，并具备由所在地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

7.5 停放要求

7.5.1 停车场地危险货运专用车辆要求空车停放，非危险货运专用车辆不得随意驶入、停放，不得混停。

7.5.2 同一停车场地内有多家单位共同停车的，应用专用隔离设施将各单位专用停车场地隔离，并按运输危险货物的种类设置警示标志，保证通道畅通，并执行统一的停车管理制度。

8 从业人员技术要求

8.1 一般要求

8.1.1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8.1.2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8.1.3 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爆炸品运输”或者“放射性物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8.1.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严格按照JT/T617操作，不得违章作业。

8.1.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在岗从业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8.2 驾驶人员要求

8.2.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应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8.2.2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

8.2.3 应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

8.2.4 对于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B级）的，应当在诚信考核等级确定后30日内，按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要求，到道路运输企业或者从业资格培训机构接受不少于18个学时的道路运输法规、职业道德和安全知识的继续教育。

8.3 装卸管理人员

8.3.1 应具备初中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60周岁。

8.3.2 装卸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安全作业规程对道路危险货物装卸作业进行现场监督，确保装卸安全。

8.4 押运人员要求

8.4.1 押运人员应对危险货物运输中的驾驶人员、车辆停靠和危险货物等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管。应熟悉所运危险货物特性，检查随车携带的《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是否与所运载危险货物一致，并做好交接记录。应确保运输车辆不超装、超载、不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并在运输过程中，经常检查货物装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做好相应记录。

8.5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8.5.1 运输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5.2 自有车辆（挂车除外）小于 20 辆（含）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自有车辆在 20 辆至 50 辆（含）的，应当配备至少 2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自有车辆大于 50 辆的，应当配备至少 3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且超出部分每增加 20 辆，应当相应增加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50 辆自有车辆（挂车除外）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8.5.3 鼓励运输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现限定为运输和化工两大类。

9 运输安全技术要求

9.1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2 运输危险货物时应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并携带安全卡上列明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9.3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80 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60 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低于上述规定速度的，车辆行驶速度不得高于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

9.4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9.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途中，驾驶人员不得随意停车。

9.6 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设置警戒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9.7 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9.8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需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的，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9.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不应超载、超限、超速行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使用牵引车运输货物时，挂车载货后的总质量应当与牵引车的准牵引总质量相匹配。

9.10 运输危险货物应根据货物性质，采取相应的遮阳、控温、防爆、防静电、防火、防震、防水、防冻、防粉尘飞扬、防撒漏等措施。

9.11 运输危险废物时，应采取有效包装防止滴漏，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9.1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运、凭证运输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运输手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托运人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查验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承运。

9.13 运输气瓶（包含散装、集装装置等运输方式），必须严格遵守 GB/T 30685 和其它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相关标准。

9.14 运输危险品途中遇到天气、道路情况发生变化时，应根据所运输危险货物特性，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遇有泥泞、冰冻、颠簸、狭窄等路段时，应低速缓慢行驶，防止货物侧滑、打滑及危险货物剧烈震荡等，确保运输安全。

9.15 运输途中发生突发事件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驾驶人员、押运人员、托运人应该按照企业应急预案要求，开展救援工作。

10 运输过程监控安全要求

10.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安装定位系统，车辆安装的车载终端应符合 JT/T794 中的要求。

10.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建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控平台，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GB/T 35658）规定的技术要求。

10.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与监管/监控平台之间的通信应符合 JT/T808 中的要求。

10.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企业监控平台和政府监管平台之间的数据交换应符合 JT/T809 中的技术要求。

10.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应落实专人管理和维护车辆监控系统设备，定时开启，确保出车运输全过程实时监控，掌握车辆行驶路线、车辆速度和安全情况，发现偏离既定路线、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应及时纠正，对报警和异常问题及解决情况应记录。应对每天的监控情况进行评估，对违规情况作出处理。

10.6 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上传所规定的信息时，上报的内容和数据交换格式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相关标准要求。

10.7 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

11 环境保护要求

11.1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不得随意排空。

11.2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到具备危险化学品清洗资质的单位清洗，严禁擅自清洗或者倾倒残液。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 a) 发生过撒漏、受到污染的车辆；
- b) 需要送去检修的罐车罐体；

12 安全管理要求

12.1 安全教育培训要求

12.1.1 企业或者单位应对新聘用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

12.1.2 企业或者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或安全操作要求的变化，定期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12.2 安全防护设备要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必须对消防器材、劳动防护用品等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具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发现问题应立即更换或修理，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更换或修理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12.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要求

12.3.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应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911)编制、修订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2.3.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应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以实际演练为主，每年至少一次实际演练，也可参与多方组织的实际演练。

12.4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

12.4.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燃烧、爆炸、污染、中毒等事故，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按时间节点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运输企业或单位报告。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几方面：

- a) 报告人姓名、联系方式；
- b) 发生的事故及部位；
- c) 发生时间、具体地点（如：XX公路XX公里处）、行驶方向；
- d) 车辆牌照、荷载吨位、车辆类型、罐车罐体容积，当前状况；
- e) UN编号、危险货物品名、数量，当前状况；
- f) 人员伤亡及危害情况；
- g)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12.4.2 事故发生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13 安全评估

13.1 本市推进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评估工作，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将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纳入安全评估。

13.2 安全评估包括停车场地、专用车辆、从业人员、安全监管、营运安全、管理制度等要素，具体评估项目和标准每年可根据行业实际情况调整。

13.3 安全评估结果应作为企业发展和准入的重要参考。

13.4 安全评估结果作为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进行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日常监管、审核企业扩大或核减经营范围、规模以及分类延续等分类分级管理的依据。

参 考 文 献

- 国务院令2009年第562号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11年第591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部令2016年第55号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2月14日第二次修正）
交通部令2016年第71号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2019年第29号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2019年第42号 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部令2023年第3号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2023年第38号 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
- 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五届〕第八十八号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21）
沪府令44号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交运规[2022]6号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
沪交发[2022]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储运环节管理的通告